

## 【專題一】

# 近期修正基金管理法規之簡介



蔡怡倩 ( 證期局  
稽核 )

劉瓊遙 ( 證期局  
研究員 )

## 壹、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係集眾人財產交付專業經理人投資管理，具有分散投資風險及專業操作之優勢，近年來越來越多投資人以基金做為理財規劃之金融工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國內現有基金最早成立於 75 年 1 月 4 日，而迄 99 年 12 月底止，基金規模為 1 兆 8958 億元，基金數 555 檔，自然人受益人總數達 1,805,053 人<sup>1</sup>，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8 家，基金顯然於國人資產配置中佔重要的角色，基金市場蓬勃發展。而隨著金融商品日新月異，金融市場變化，基金相關監理法規亦配合更新，俾利兼顧投信產業發展及投資人保護之目標，與時俱進。近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了基金管理相關重要法規，包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文茲將 99 年度相關修正內容加以說明。

## 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修重點

本次金管會為放寬基金操作限制、配合類貨幣市場基金於 99 年底轉型完成，並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之監理，爰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修正「證

<sup>1</sup> 相關數據係公募基金之統計資料，另受益人數包括自然人 1,778,416 人及法人 26,637 人。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配合發布相關令釋。

### 一、放寬基金投資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

鑑於上櫃有價證券日趨多元,為利基金得投資該等商品,爰修訂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由金管會另以函令公告之。金管會並配合同時公告<sup>2</sup>基金得投資上櫃有價證券範圍,包括公開發行公司上櫃股票、上櫃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櫃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第一上櫃股票、第二上櫃股票及上櫃臺灣存託憑證等。(第8條)

### 二、開放組合型基金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按金管會前於99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2號令已訂定組合型基金以外之基金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修正前基金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組合型基金得投資之基金僅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本次考量管理之一致性及放寬基金操作限制,爰修正開放組合型基金亦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第42條)

### 三、修正基金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相關規範

為分散及降低基金投資風險,本次修正規範基金投資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比照投資其他發行期限一年以上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適用單一標的之比例上限及信用評等要求。(第15條)

### 四、修訂基金投資短期票券相關規範

- (一)為完整規範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風險分散程度,修正規範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應合併計算最高比例為基金淨值之10%,且不得超過5億元,以分散投資風險。(第10條)
- (二)另為利貨幣市場基金實務運作及兼顧信用風險分散,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單一公司(含非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符合特定條件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該公司之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存放存款之比率上限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前述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10%。上開特定條件主要係信用評等,依金管會發布之令釋係指非金融機構之公司或金融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twA1級以上,且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twAA-級以上時,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up>2</sup> 詳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6號公告。

投資該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或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加計投資於該金融機構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值之 20%。（第 48 條）

##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比重規範

考量指數型基金遇特殊狀況，可能發生基金實際持股比重暫時逾越該成分證券佔指數比重之情形，爰允許基金在特殊情形下持有各成分股比率得暫時超逾指數權重。（第 35 條）

## 六、訂定我國基金淨值計算錯誤處理方式之法據

為使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一致，並與國際實務相符，明定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我國基金淨值計算錯誤處理方式，報經金管會核定。（第 72 條）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之增修

### 一、修正背景

- （一）基金投資非絕無風險，投資人於申購基金前建議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在公開說明書中列有基金投資相關之充分資訊，舉凡基金投資之標的、投資範圍、投資特色、投資策略、投資限制、投資風險…等，及基金經理公司事業概況、基金信託契約之主要內容、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之作業方式、時間、地點，及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特殊情形下所收取的費用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必須能提供投資人完整之參考資訊。但因現代人工作忙碌，較無充分時間閱讀完整公開說明書，為讓投資人於短時間內明瞭購買之商品重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爰參考國外制度，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編制簡式公開說明書，方便基金投資人迅速瞭解基金之重要資訊。
- （二）為持續加強基金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參酌歐盟 UCITS 制度，於 97 年 1 月 30 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惟經實務上發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未確實落實摘錄公開說明書之重點內容，多為複製公開說明書中相關項目，以致內容較多、字體較小，影響投資人於使用上之便利性，產生之效益不大，為促進資訊清晰易懂，是以簡式公開說明書有調整之必要。
- （三）歐盟於 2001 年 12 月通過 UCITS 規範，經市場多年運作後，檢討 UCITS 之制度中簡式公開說明書乙節，發現內容仍太長、缺乏可比較性、充滿了技

術性語言，實務上不為投資人使用，且跨國銷售時還需要應各國主管機關要求做出增修，故歐盟於 2009 年 7 月通過現行 UCITS 指令之修改，稱為 UCITS IV，此次修改內容與投資人資訊揭露相關部分，主要是廢除簡式公開說明書（Simplified Prospectus），另以 KII（Key Investor Information）取代，並僅作原則性規範。

（四）歐盟 UCITS IV 及香港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1. 為基於更完整之資訊揭露，提升投資人對基金的信任與接受度，歐盟在 UCITS IV 修訂中除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記載項目簡化為 KII 外，對 KII 的總頁數（一般基金 2 頁，特殊基金 3 頁）、各項目的表現內容（金額表示或比例表示）、績效長度（10 年）、格式（線型圖或長條圖）等都做出一致性規範，務求達到讓投資人可理解以及具比較性的目的。
2. 香港證監會在 99 年 5 月 28 日發布「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其中銷售文件部分，要求所有基金、投資型保單以及結構型商品都必須製作並向投資人提供「產品資料概要（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KFS）」。香港證監會並製作範本供業者參考，該會對文件的篇幅長度無強制規定，參酌範本內容一般不超過 4 頁 A4 紙。

（五）金管會考量甫於 97 年初修訂增加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歐盟簡式公開說明書與 KII 皆係為投資人揭露相關基金資訊，實質上兩者本質相同，爰應無需廢除簡式公開說明書，惟為利投資人易於了解，有必要對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揭露內容與格式予以檢討，故仍保留簡式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調整揭露方式，並規範製作格式，以利投資人資訊之吸收與運用。

## 二、增修重點

（一）新增應揭露最近 3 年擔任該檔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鑑於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雖已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惟投資人卻無從得知該基金經理人擔任此檔基金經理人之期間，致無從判斷評估經理人之穩定度，為利投資人瞭解基金經理人之任期資訊，爰新增應揭露最近 3 年擔任該檔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第 13 條）

（二）調整績效揭露年限由 3 年修正為 10 年，新增揭露近 5 年之費用率

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雖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供投資人快速瀏覽，亦能揭露費用項目，惟經 Morning Star 2009 Global Fund Investor Experience 報告評論費用項目稍嫌廣泛而未能逐項列出費用成本明細且未能包含歷史費用率，透明度稍有不足。經參酌歐盟及美國之規定，投資報酬率揭露部分，歐盟及美國之規定皆要求應揭露 10 年之投資報酬予投資人，另

有關基金歷史費用率揭露乙節，查美國及歐盟之規定皆要求揭露基金支付之費用比率，惟歐盟要求揭露過去 1 年之費用率，美國則要求揭露過去 5 年之費用率。為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參考資訊，本次修正基金運用狀況有關投資績效部分，將揭露年限由最近 3 年修正為最近 10 年，如：最近 10 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最近 10 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並增訂應揭露最近 10 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另增加揭露近 5 年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並於說明欄揭示費用率之計算方式。（第 20 條）

### （三）檢討投信事業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內容

參酌歐盟 UCITS IV 對關鍵投資人資訊（KII）之規範，檢討投信事業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另為利簡式公開說明書有一致性之表達方式，爰新增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格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第 24 條）。金管會將於核定投信投顧公會函報之範本格式中，要求簡式公開說明書應以淺顯易懂方式表達，並限制字體大小、篇幅頁數，另警語部分應以不同顏色或顯著字體刊印。（第 24 條）

## 肆、結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歷經數年來的經營發展亦日趨成熟，基金投資已成國內投資人的重要投資管道之一，有關基金投資操作的監理及資訊揭露均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管理之重點，本次金管會修正法規增加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任期及基金費用重要資訊，對於基金的投資操作給予適度彈性，並參酌國際規範作相關修正，期能提供投資人更完整的攸關資訊，並增進基金操作效率，俾利我國逐步建構與國際接軌且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之金融環境與法制，朝推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投資境外基金應選合法之境外基金及銷售機構，權益  
才有保障，查詢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